

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不須由直轄市政府一層決行之計畫)

壹、計畫名稱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106 年候用婦幼專業人員甄試計畫			
貳、主辦機關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			
參、自治條例草案內容涉及領域	勾選 (可複選)			
3-1 政治、社會、國際參與領域				
3-2 勞動、經濟領域				
3-3 福利、脫貧領域				
3-4 教育、文化、科技領域				
3-5 健康、醫療領域				
3-6 人身安全領域	✓			
3-7 家庭、婚姻領域				
3-8 其他 (勾選「其他」欄位者，請簡述法律案涉及領域)				
肆、問題現況評析及需求評估概述	<p>內政部警政署「警政婦幼組織改造方案」伍、二、推動婦幼警察人員專業訓練制度：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前身)自 97 年起推動「婦幼警察人員專業認證制度」，略以：「……考量現職警察人員業通過警察特種考試，上開職務出缺時，宜以曾受專業訓練人員為優先派任對象……」，以期能落實警政婦幼安全工作專業發展及專業人才久任。</p>			
伍、政策目標概述	<p>依據警政婦幼組織改造方案暨本局「婦幼專業人員考核、訓練及管理計畫」，本局應候用適當具備婦幼專業證照人員，以因應現有婦幼專業刑事與行政人員之派補等作業，俾使婦幼工作不因人員異動而能適時派補，不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不同而有所限制，以消弭性別所產生之不平等待遇。以利各項相關勤業務之遂行。</p>			
陸、規範對象(任一指標評定「是」者，請繼續填列「柒、評估內容」；如所有指標皆評定為「否」者，則免填「柒、評估內容」，逕填寫「捌、程序參與」及「玖、評估結果」)				
項 目	評定結果 (請勾選)		評定原因 (請說明評定為「是」或「否」之原因)	備註
	是	否		
6-1 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為規範對象	✓		本甄試作業規定特針對學、經歷、年齡及品操(未曾犯家庭暴力等婦幼安全保護案件經調查移送者)等規定，不因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而為不同規範。	如受益對象以男性或女性為主，或以同性戀、異性戀或雙性戀為主，或個人自認屬於男性或女性者，請評定為「是」。
6-2 規範內容未區別對象，但執行方式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不同而有差異		✓	甄試測驗科目為筆試(婦幼工作專業科目)及口試(儀態、溝通能力、人格特質、才識、應變能力)2 項，執行方式未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不同而測驗項目有所差異。	規範對象雖無區別，但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之本質差異，而有不同執行方式者，請評定為「是」。

6-3 規範對象及執行方式無差異，但對於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產生不同結果		✓	本甄試計畫首創以婦幼工作為基礎，設計實務工作情境，衡量應考人的人格特質、態度、危機處理能力，藉以評量其溝通能力、人格特質、才識及應變能力的筆試及口試方式，以甄拔更適任婦幼工作之人選，未因男、女性別等有所差異。	規範對象及執行方式雖無差異，惟其結果乃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而有不同者，請評定為「是」。
--	--	---	--	---

柒、評估內容

評估指標	評定結果 (請勾選)			評定原因 (請說明評定為「是」或「無涉及」之原因，不得評定為「否」)	備註
	是	否	無涉及		

一、訂修目的 (4 項訂修目的全部評定為「無涉及」者，應重新檢討自治條例草案內容之妥適性。)

7-1 為落實憲法平等權之規定，消除現行法規及其執行對於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所為之不必要差別待遇			✓	本甄試計畫無涉及憲法平等權之規定，且未針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所為之不必要差別待遇。	訂修目的係為基於憲法平等權之規定，採行一定方式去除現行法規及其執行所造成之差別待遇者，請評定為「是」。
7-2 為落實憲法平等權之規定，於現行法規及其執行刻意針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予以必要之協助			✓	本甄試計畫首創以婦幼工作為基礎，設計實務工作情境，藉以評量其溝通能力、人格特質、才識及應變能力，以筆試及口試方式實施，以甄拔更適任婦幼工作之人選，並未因男、女性別等而有所差異。	訂修目的係為基於憲法平等權之規定，有意提供較為弱勢之一方必要之協助，以促進其實質地位之平等者，請評定為「是」。
7-3 預防或消除性別或性傾向刻板印象與性別隔離	✓			本甄試計畫以婦幼工作為基礎，衡量應考人的人格特質、態度、危機處理能力，未設定男、女性別錄取名額，有助於消除或打破社會對性別刻板印象與性別隔離。	訂修目的係為消除或打破性別刻板印象與性別隔離，以消弭因社會文化面向所形成之差異者，請評定為「是」。
7-4 提升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獲取社會資源機會，營造平等對待環境			✓	本甄試計畫無涉及提升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獲取社會資源機會，營造平等對待環境。	訂修目的係為提供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機會獲取社會資源，提升其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者，請評定為「是」。

二、效益評估 (4 項效益評估中任一項填列為「否」者，應重新檢討自治條例草案內容之妥適性。)

評估指標	評定結果 (請勾選)	評定原因 (請說明評定為「是」或「否」之原	備註
------	---------------	--------------------------	----

	是	否	無涉及	因，不得評定為「無涉及」)	
7-5 符合憲法平等權及其他基本人權(如維護人性尊嚴及尊重人格自由發展等)之要求	✓			本甄試計畫不違背我國憲法平等權及其他基本人權(如維護人性尊嚴及尊重人格自由發展等)之要求。	計畫之內容，不違背我國憲法之誠命，亦即無違憲之虞者，請評定為「是」。
7-6 符合相關條約、協定之規定或國際性別/婦女議題之發展趨勢	✓			本甄試計畫符合相關條約、協定之規定或國際性別/婦女議題之發展趨勢，無性別比例限制，適才適所任用。	自治條例草案之內容，符合世界人權公約、消除對婦女一切歧視公約規定或 APEC、OECD、UN 等國際組織相關性別核心議題(女性經濟增權、性別主流化等)之國際發展趨勢者，請評定為「是」。
7-7 符合婦女政策綱領及性別主流化政策	✓			本甄試計畫符合婦女政策綱領及性別主流化政策目標及方向。	自治條例草案之內容，能符合我國婦女政策綱領及性別主流化等性別政策之方向及目標者，請評定為「是」。 (7-6 及 7-7 資料可參閱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網站，網址為 http://cwrp.moi.gov.tw/index.asp)
7-8 對於消弭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平等有積極、正面之綜效。	✓			本甄試計畫以婦幼工作為基礎，設計實務工作情境，衡量應考人的人格特質、態度、危機處理能力，以甄拔更適任婦幼工作之人選，並無性別比例限制，對促進性別平等有正面綜效。	計畫之內容，能積極而正面提供消弭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平等之動力或助益，請評定為「是」。
捌、程序參與	<p>一、參與者：陳秀峯</p> <p>二、參與方式：以電子郵件方式提供計畫電子檔。</p> <p>三、主要意見：計畫內容皆符合性別平權之要求。 性別平等專家學者：<u>陳秀峯</u> (簽章、簽名或打字皆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至少徵詢 1 位性別平等學者專家意見，並填寫參與者姓名、職稱及服務單位；學者專家資料可至台灣國家婦女館網站參閱 (http://www.taiwanwomentcenter.org.tw/)。 參與方式包括提送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討論，或以傳真、電郵、書面等方式諮詢專案小組民間委員、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或婦女團體意見，可擇一辦理。 請以性別觀點提供意見。 如篇幅較多，可採附件方式呈現。 					

玖、評估結果（請依據檢視結果提出綜合說明，包括對「捌、程序參與」主要意見參採情形、採納意見之計畫內容調整情形、無法採納意見之理由等）

一、本案(106 年候用婦幼專業人員甄試計畫)已辦理甄試完竣，候用人員候用至 108 年 6 月 30 日止，於辦理甄試完竣後，辦理性別影響評估，供爾後辦理之參據。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陳秀峯老師提供意見：「計畫內容皆符合性別平權之要求。」

二、評定原因 6-3、7-2 等 2 處，依性別平等專家學者陳秀峯老師意見，補正文字，更臻明確。

* 請詳閱填表說明後，逐項覈實填列；除評估內容有可能跳答外，其餘部分皆應完整填答。

填表人姓名：王治群

職稱：人事管理員

電話：(06)2207072

e-mail：wang1225@mail.tainan.gov.tw

承辦人：

業務主管：

機關首長：



填表說明

- 一、本府所屬各機關提送本府法規審查小組審查之自治條例草案，除廢止案外，皆應填具本表。
- 二、本表包括自治條例草案名稱、主辦機關、自治條例草案內容涉及領域、問題現況評析及需求評估概述、政策目標概述、規範對象、評估內容、程序參與及評估結果共 9 大部分；其中除「評估內容」有可能跳答外，其餘部分皆應填答。
- 三、請就自治條例草案符合陸、「規範對象」及柒、「評估內容」中各項指標之狀況，於「評定結果」欄之「是」、「否」或「無涉及」欄中勾選（✓），非以分數評定。自治條例案若無涉及該指標內容，請勾選「無涉及」欄位。
- 四、請運用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於「評定原因」欄說明各項指標評定為「是」、「否」或「無涉及」的原因。
- 五、名詞定義：
 - （一）「性別」指男性、女性等。
 - （二）「性傾向」指同性戀、異性戀或雙性戀等。
 - （三）「性別認同」指個人心理上覺得自己是男性或女性等，並因認定自己屬於何種性別而展現出該性別之舉止及態度。
- 六、各項指標意涵說明如下：
 - （一）壹、「自治條例草案名稱」欄：請參照法制作業實務一併表明其訂修範圍（即制定案或修正案；如係後者，其修正幅度）。
 - （二）貳、「主辦機關」欄：「主辦機關」欄應填列擬案機關。
 - （三）參、「自治條例草案內容涉及領域」欄：可複選。如勾選「其他」欄者，請簡述涉及之領域，俾供查核「捌、程序參與」邀請參與對象之適切性。
 - （四）肆、「問題現況評析及需求評估概述」欄：請簡要說明問題現況評析、現行相關政策檢討及未來預測等，並就涉及性別議題部分，運用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進行需求評估，並據以發展形成性別目標。
 - （五）伍、「自治條例草案目標概述」欄：請簡要說明所擬訂之目標內容，其中涉及性別議題部分，即所謂性別目標。
 - （六）陸、「規範對象」欄：共 3 項指標
 - 6-1：所謂「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為規範對象」，指規範對象以男性或女性為主，或以同性戀、異性戀或雙性戀為主，或以某種性別認同者為主者。以特定性別為例，制定專法者，如特殊境遇婦女

家庭扶助條例；專條（項）規定者，如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4 條「女性受僱者因生理日致工作有困難者，每月得請生理假一日，其請假日數併入病假計算。」列入此類者，應檢證其差別規範確為促進不同性別或性傾向者間實質平等之必要方式。

6-2：所謂「規範內容未區別對象，但執行方式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不同而有差異」，指規範對象雖無區別，但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之本質差異，而有不同執行方式。以特定性別為例，如監獄行刑法第 12 條「受刑人入監時，應檢查其身體、衣類及攜帶物品，並捺印指紋或照相；在執行中認為有必要時亦同。受刑人為婦女者，前項檢查由女管理員為之。」列入此類者，其執行方式之不同，應基於性別或性傾向者之本質差異，始得為之。

6-3：所謂「規範及執行方式無差異，但對於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產生不同結果」，指規範及執行方式雖無差異，惟其結果乃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而有不同。以特定性別為例，例如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6 條及育嬰留職停薪實施辦法雖然對於得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之受僱者未加區別，但實務經驗卻顯示絕大部分申請育嬰留職停薪者係為女性。列入此類者，應考量是否針對不同性別或性傾向者進一步提供協助措施，以落實其實質平等。

◎ 6-1 至 6-3 中任一指標評定「是」者，請繼續填列「柒、評估內容」；如所有指標皆評定為「否」者，請跳過「柒、評估內容」，逕填寫「捌、程序參與」及「玖、評估結果」。

（七）柒、「評估內容」欄：分為「訂修目的」及「效益評估」2 面向，共 8 項指標。

1. 訂修目的（含 4 項指標）

7-1：所謂「為落實憲法平等權之規定，消除現行法規及其執行對於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所為之不必要差別待遇」，指基於憲法平等權之規定，採行一定方式去除現行法規及其執行所造成之差別待遇。

7-2：所謂「為落實憲法平等權之規定，於現行法規及其執行刻意針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予以必要之協助」，指基於憲法平等權之規定，有意提供較為弱勢之一方必要之協助，以促進其實質地位之平等。

7-3：所謂「預防或消除性別刻板印象與性別隔離」，指該法律案有助於消除或打破性別刻板印象與性別隔離，以消弭因社會文化面向所形成之差異，例如：傳統認為男主外、女主內，女性具陰柔特質，適合照顧者、秘書等服務角色；男性具陽剛特質，適合決策管理、軍警等

職務。

7-4：所謂「提升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獲取社會資源機會，營造平等對待環境」，指該法律案可提供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機會獲取社會資源，提升其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為社會結構與制度面的創造與解構，例如：提升弱勢性別者勞動參與率、消除就業歧視與創業障礙、考量不同性別需求的人才培力計畫、營造職業選擇的機會平等、大學男女教授育嬰假期不列入學術評比等，或鼓勵女性參與公共事務、公職人員選擇、男女醫療資訊或就醫權益的差異考量等。

◎ 7-1 至 7-4 的評定結果如皆為「無涉及」者，請重新檢討法律案內容之妥適性。

2. 效益評估（含 4 項指標）

7-5：所謂「符合憲法平等權及其他基本人權（如維護人性尊嚴及尊重人格自由發展等）之要求」，指該法律案之內容至少能不違背我國憲法之誠命，亦即無違憲之虞。

7-6：所謂「符合相關條約、協定之規定或國際性別/婦女議題之發展趨勢」，指該法律案之內容符合相關國際公約、宣言、協定，如世界人權公約、消除對婦女一切歧視公約規定或 APEC、OECD、UN 等國際組織相關性別核心議題（女性經濟增權、性別主流化等）之國際發展趨勢。

7-7：所謂「符合婦女政策綱領及性別主流化政策」，指該法律案之內容能符合我國婦女政策綱領及性別主流化等性別政策之方向及目標。
（7-6 及 7-7 相關資料可至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網站參閱，網址為 <http://cwrp.moi.gov.tw/index.asp>）

7-8：所謂「對於消弭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平等有積極、正面之綜效」，指該法律案之內容，能積極而正面提供消弭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平等之動力或助益。

◎ 7-5 至 7-8 中任一項效益評估指標填列為「否」者，應重新檢討法律案內容之妥適性。

（八）捌、「程序參與」欄：

1. 各機關關於自治條例草案研擬階段，宜即徵詢性別聯絡人或性別平等專家學者之意見，以確保納入性別觀點；自治條例案研擬完成後，請將內容併同本檢視表，辦理意見徵詢作業，並參酌徵詢結果修正內容。

2. 填寫說明：

(1) 參與者：請至少徵詢 1 位性別平等學者專家意見，並填寫參與者之姓

名、職稱及服務單位；學者專家資料可至台灣國家婦女館網站參閱（網址為 <http://www.taiwanwomencenter.org.tw/>）。如參與者主動要求以不具名方式提供意見，可例外不填寫參與者資料。

(2)參與方式：包括提送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討論，或以傳真、電郵、書面等方式諮詢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民間委員、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或婦女團體意見，可擇一辦理。

(3)主要意見：請以性別觀點提供意見。如篇幅較多，可採附件方式呈現。

(九) 玖、「評估結果」欄：請依據檢視結果提出綜合說明，包括對「捌、程序參與」主要意見參採情形、採納意見之法案內容調整情形、無法採納意見之理由等。